

烟台正海磁性材料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控股股东将所持部分股份解除质押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烟台正海磁性材料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近日收到公司控股股东正海集团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正海集团”）关于其所持公司部分股份解除质押的通知。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：

一、股东股份解除质押的基本情况

股东名称	是否为第一大股东及一致行动人	解除质押股数（股）	质押开始日期	解除质押日期	质权人	本次解除质押占其所持股份比例
正海集团	是	26,000,000	2017年6月26日	2019年8月14日	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烟台开发区支行	6.2061%
合计	-	26,000,000	-	-	-	6.2061%

二、股东股份累计被质押的情况

截至公告披露之日，正海集团共持有公司股份 418,943,148 股，占公司总股本的 51.0771%；本次解除质押业务办理完成后，正海集团累计质押股份 124,500,000 股，占其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 29.7176%，占公司总股本的 15.1789%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- 1、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股份证券质押及司法冻结明细表；
- 2、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。

特此公告。

烟台正海磁性材料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9年8月16日